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 2：4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15：00至2013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收购水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2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和《关于放弃收购水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

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360301。

2、投票简称: “东市投票”。

3、投票时间: 2013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东市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放弃收购水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邮政编码：2152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收购水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